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技改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46>。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4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公告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 0991-2847778
2025年3月13日 第817期

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
编号: 2025乌农商8010400字第011号
借款人(抵押人): 臧本相
共同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 孙璇
保证人: 新疆名家君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与借款人(抵押人)臧本相、共同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孙璇、保证人新疆名家君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MCON201906200965200的个人购房抵押借款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借款人向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借款期限120个月, 每月结息, 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该贷款于2025年6月19日到期。

截至2025年2月20日, 我行已连续多期未收到您的还款,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您的行为已构成《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中第十六条(2)违约情形, 我行有权依据《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中第16.2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捌万零陆佰伍拾陆元肆角玖分(小写80656.22元), 利息叁万零叁佰叁拾叁元五角叁分(小写30333.50元), 本息合计玖万肆仟零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94890.20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94406.41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壹拾万零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100069.20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94406.41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壹拾万零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100069.20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94406.41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壹拾万零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100069.20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94406.41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壹拾万零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100069.20元)。

(小写23129.79元), 本息合计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玖分(小写339154.42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我行已连续多期未收到您的还款,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您的行为已构成《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中第十六条(2)违约情形, 我行有权依据《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中第16.2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借款人应向还款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222069.46元), 利息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小写4607.99元), 本息合计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226677.45元)。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南路支行的负责人高萍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A:[206]字[工]行[新南路]支行[2016]年[1206]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 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 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为: (2016)新经证字第13760号。

根据上述合同, 借款人(抵押人)于2016年11月7日向贷款人(抵押人)发放贷款435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36年11月7日止。贷款发放后,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已连续逾期49期, 累计逾期80期, 已构成违约,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抵押人)送达了《个人贷款逾期通知书》, 借款人(抵押人)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5年1月2日, 借款人(抵押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377420.66元, 利息92254.65元, 合计本息469675.31元, 另贷款人要求主张自2025年1月3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及合同中约定应付费用, 在法院执行一并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力的规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力的规定》第五条规定, 本公证处特将上述通知内容, 公证助理于前稿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是否属实, 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证据, 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未能提交相反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40号
联系人: 李静、丁凯威
电话: 17799711886, 17799971916

乌鲁木齐司法鉴定处
2025年3月13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 袁春艳
保证人: 乌鲁木齐君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与贷款人、抵押人乌鲁木齐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33012020151104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上述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编号为: (2021)新乌法证字第3715号。

因你们未按上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按时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理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现贷款人、抵押人依据上述合同向你们截至2025年2月27日的欠本金人民币450514.34元, 逾期利息7817.22元, 另要求被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债务全部逾期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公证费、诉讼费等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力的规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力的规定》第五条规定, 本公证处特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是否属实, 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证据, 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未能提交相反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 视为同意公证机构依据申请执行文书。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3楼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3079902919, 0991-2838957
乌鲁木齐司法鉴定处
2025年3月13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海投6817期
2025年3月13日
公告咨询电话: 2847778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图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年3月13日)

市场运力趋于饱和,网约车司机何去何从?

“过完年从老家陕西安康回到北京,正月十五后几天单量还可以,每天跑15到16个小时,一天的流水能破千元。这几天就不行了,同样的时间流水降到五六百元,那更别提了。”2月26日,在北京开网约车的张师傅说。

随着春运结束,各地网约车市场也进入平复期。行业进入淡季属于正常的市场周期变化,但让李师傅担心的是,整个网约车行业运力趋于饱和。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发布网约车行业风险预警,提醒有意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谨慎理性入市。

与外卖、快递一样,网约车行业为不少从业者提供了生活保障和经济支撑,但随着市场变化,这一行业还能成为灵活就业者的“优选”吗?面对逐渐饱和的运力,网约车司机们何去何从?

运力趋于饱和,订单增长放缓

今年1月,重庆、广东珠海、云南大理等多地发布2024年网约车发展现状及市场风险提示,网约车单车日均订单量约12—14单,增长逐渐放缓。

珠海公布的数据显示,当地全职网约车司机每小时收入约30元,上线运营10小时才能达到日均营收300元,扣除必要成本后,实际月收入4000元左右。去年12月,安徽合肥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11月,合肥网约车单车日均订单量11.5单,空驶率45%;驾驶员日均流水不足300元的占比近八成,营收总体呈下降趋势。

多地数据反映出网约车运力饱和的信号,从业者对此亦是感同身受。

“以前单量多时,这单刚送完,下一单就来了,一天下来基本都在路上跑。现在经常送完一单,要在路边‘趴’很久才等到下一单,一天能有十几二十单就算不错了。”在合肥开网约车的小吴这样描述他感受到的行业变化。

2021年,小吴买了一辆二手车跑网约车,彼时月流水常在1万元以上。眼看势头不错,2022年,他花12万元购置了新车。但不料,这两年行业越来越“卷”,直到2024年10月底,他半价卖掉了新车,告别网约车行业,回归开推土机的老本行。

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网约车日均流水一直位居全国前列,每天跑六七百元属于常见现象。但近两年,不少司机也感受到了市场的乏力。

2018年起就在上海跑网约车的小凯告诉记者,近两年上海的网约车单价虽然一直没变,但明显感觉到单量在变少,“作为熟练司机,以前10个小时完成的工作量,现在要用12个小时”。

小凯的另一个身份是一家网约车租车公司的业务员,跑之余他还通过做主播拉客单赚取外快。对租车公司来说,在后的第一个月是业绩“爆发期”,去年此时小凯成功签约近20单,赚了近两万元,而今年只完成了五六单。市场在收缩,很多人不愿再入市。小凯直言。

市场供需失衡,单价出现下滑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友浪分析认为,目前,网约车司机单量下降、收入下降有多方面原因。首先是市场供需失衡,一些城市的网约车平台数量增加,许可运营的车辆、从业驾驶员供给超出需求,导致大量车辆处于空驶状态,无法有效匹配乘客需求。

据河南某三线城市网约车管理部门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该市网约车数量增长迅速,目前主要的网约车平台已占超70%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司机收入难以避免受到影响。

“最初平台有补贴,司机的压力没那么。后来平台补贴提高,加上单量增长跟不上车辆增长,司机收入出现下滑。”该工作人员透露,目前,该市多数司机平时日均流水在200元左右,很少有300元以上的。

除了供需失衡,平台间为争夺市场份额,往往采取激烈的竞争策略,以低价促销和补贴等手段吸引更多乘客。这种竞争迫使驾驶员不得不降低接单价格,进一步压缩了司机的收入空间。张友浪说。

小吴告诉记者,他刚入行时跑网约车每公里单价1.3—1.4元,后来降至1—1.1元。“按每天200公里里程算,相当于每天少了几十元。要想跑够以前同样的流水,就要多花些时间。但本身每天工作时间已经在12小时以上,再增加就透支了。”小吴无奈地说。

此外,公众出行模式的多样化,如共享单车、公共交通工具的进一步普及,也分流了一部分网约车的潜在客群,导致网约车订单量进一步下降。

司机多渠道寻找“生存之道”

张友浪表示,网约车空驶率高、单量下降直接影响了司机的收入,可能导致

驾驶员流失,从业积极性降低。此外,平台运营压力也随之增大,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

记者了解到,面对行业变化,一些网约车司机积极调整心态,寻找自己的“生存之道”。

合肥的网约车司机小李通过搞兼职城市游、注册抽成较低的网约车平台,以及提高接单服务分等方式,提高接单效率。广东深圳的网约车司机陈先生则选择在夜间接单,“夜间单价更高,而且有多去火车站收车场的预约单,返程再拉一单,日均流水多数能达到六七百元以上”。

对此,张友浪也建议,司机首先可以通过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如准时接送、礼貌驾驶、保持车内整洁等提升乘客满意度和复购率,从而增加接单量。其次,可通过优化运营手段,减少空驶时间,提高接单效率和整体收益。在收入难以达到预期的情况下,从业者可以积极考虑向其他出行服务领域转型,拓展新的职业发展空间。

张友浪提醒打算入行的司机,仔细分析当地网约车市场的供需情况、竞争态势,评估进入市场的可行性与潜在风险。合理规划车辆的购置、维护和运营成本,制定详细的财务预算,确保在低收益周期内也能维持运营。

近期以来,全国多地针对网约车市场运行发布风险提示。北京交通大学综合交通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徐磊认为,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细精细化管理,明确网约车服务的行业定位,对平台车辆总数进行更精准的监管和控制,同时注重城市出行服务发展新方向。

据2月28日《工人日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年3月1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年3月14日

新疆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公告

新疆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
新疆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对持有的库尔勒凤朝阳商贸有限公司等4户资产的处置公告

一、资产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新疆分公司”)对依法持有的库尔勒凤朝阳商贸有限公司等4户资产组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24年12月10日,此次拟处置资产包含4户笔债权,涉及本金1,500.04万元,利息3,228.24万元,债权合计4,728.28万元,债务人分布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
1	库尔勒凤朝阳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713.06	1,313.06	抵押+保证	宋双凤、秦守金、新疆泰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宋双凤以其持有的资产为库尔勒凤朝阳商贸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建设路辖区香泉大道3号康都世纪花园47栋2层01号、02号、03号、04号、05号、06号,面积1014.37平方米。
2	和静万金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482.16	693.09	1,175.25	保证	新疆万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万金钢铁商贸有限公司、李雨涵、李四军、高美兰	
3	库尔勒万金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266.94	1618.72	1885.66	保证	新疆万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雨涵、李四军、高美兰、和静万金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4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94	203.37	354.31	保证	轮台县鑫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永平	
合计		1,500.04	3,228.24	4,728.28			

单位:万元

二、交易对象与交易条件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三、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四、处置方式

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转让等。

上述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中国

长城资产新疆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国长城资产新疆分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咨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解、阻挠行为或异议和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五、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唐先生、唐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1-2844556、0991-2828403
邮政编码:83600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民路280号
长城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991-28279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年3月14日)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